

公司代码：60073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代码：155793

公司简称：北汽蓝谷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制造业务板块、研发业务板块、销售业务板块和出行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下属单位监管、行政综合事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同管理、业务外包、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担保和下属单位监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注册会计师对下属公司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下属公司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带非提示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注册会计师对下属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带非提示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3%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2)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部门发现存在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评价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历来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良好运行。2019年为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内控体系的优化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最佳实践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全面的诊断和优化。经评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在2020年度将结合战略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有效内控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和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